

## 無檳醫院政策

### 一、緣起

本院依據國民健康署「106年醫院癌症診療品質精進計畫」之規定，院區室內及室外全面禁止嚼食檳榔，並針對員工、內外包廠商、病人、民眾及社區加強戒檳宣導，營造無檳環境，讓民眾更重視自己的健康。

### 二、禁檳範圍與對象

本院公告實施範圍含各棟大樓含大廳、樓梯間、辦公室、診療場所、病房、廁所、醫療設施等室內、公務用交通運輸工具之密閉空間，及停車場、車道等室外活動空間，皆為禁檳區域範圍。所有進入本院院區之員工、外包人員、實習人員、志工、病人、家屬、皆適用本政策。

### 三、營造無檳環境執行作法

1. 於院區內各樓出入口明顯處張貼清楚明顯之禁檳標誌。
2. 全院性文宣作業宣導：門診表、跑馬燈、門診區自動報到機撥放禁檳宣導或海報。
3. 透過院內外網站公告、院內廣播、電視牆播放宣導無檳政策。
4. 每月不定期由檳榔防治小組於醫院巡查院內外檳榔汁渣，並對高嚼檳區域，進行多次巡迴檢查及宣導。
- 5.

### 四、戒檳衛教資訊

戒檳衛教諮詢窗口：汝川一樓及三樓癌症篩檢櫃台，戒檳服務專線：(04)24739595 分機 21760

### 五、相關獎懲

1. 違反本院禁檳之員工及實習人員，經查證屬實，轉知單位主管進行勸阻，並轉介至本院戒檳衛教師接受衛教諮詢。
2. 為執行廢棄物清理法增訂第50條之1條文，規定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1款之隨地吐檳榔汁、檳榔渣之規定者，除罰1,200到6,000元罰鍰，還需接受4小時戒檳班講習，環保署於103年3月14日發布「戒檳班講習執行辦法」，明確規定戒檳班講習之執行方式、程序及內容；其立法意旨為避免檳榔危害國人健康。

### 六、其他未盡事宜，得另修訂之。